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WELCH MATERIALS, INC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A 区 1001B）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月旭科技	指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目 录.....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对象（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6
（四）发行价格.....	7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8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1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1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情形.....	11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证券代码：83246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A 区 1001B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 A 区 1001B

联系电话：021-50276760

法定代表人：屠炳芳

董事会秘书：周韶红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色谱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为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29名自然人。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对象身份
1	屠炳芳	现金	540,000	2,160,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任兴发	现金	160,000	640,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3	李崑	现金	90,000	360,000.00	董事、核心员工
4	周韶红	现金	90,000	360,000.00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核心员工
5	周妍	现金	60,000	240,000.00	监事、核心员工
6	杨慧	现金	60,000	240,000.00	监事、核心员工
7	夏微微	现金	60,000	240,000.00	监事、核心员工
8	薛昆鹏	现金	60,000	240,000.00	核心员工
9	卢晓伟	现金	45,000	180,000.00	核心员工
10	陈再洁	现金	45,000	180,000.00	核心员工
11	史志霞	现金	35,000	140,000.00	核心员工
12	赵泉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3	施韶星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4	宁尚水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5	赵国敏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6	王韶青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7	侯梦丽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8	童郁跃	现金	30,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19	陈晓盼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0	张燕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1	徐兰英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2	左小江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3	余冲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4	唐银春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5	张海龙	现金	25,000	100,000.00	核心员工
26	郭德勇	现金	20,000	80,000.00	核心员工
27	郭进	现金	20,000	80,000.00	董事
28	朱俊	现金	20,000	80,000.00	董事
29	钱炳寅	现金	10,000	40,000.00	核心员工
合计		-	1,700,000	6,800,000	-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如下：屠炳芳系现有在册股东吴琰之姐夫；赵泉系现有在册股东童悦琪之配偶；赵泉系现有在册股东李煦（LI XU）之堂侄；赵泉系现有在册股东赵彩珠之堂侄；赵泉系现有在册股东赵岳星（ZHAO EUGENE YUEXING）之堂侄（赵彩珠为赵岳星大妹、李煦为赵岳星二妹夫）；本次发行对象中任兴发、李崑、周韶红、周妍、杨慧、夏微微、薛昆鹏、卢晓伟、陈再洁、施韶星、宁尚水、赵国敏、侯梦丽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金华月旭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除以上关联关系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记录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7,391,628 股，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1.64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95 元。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最近三个月仅两个交易日发生过交易，

交易价格分别为 2.30 元/股、4.50 元/股，成交量均为 1,000 股，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价格的说服力。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的身份、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700,000 股（含 1,700,000 股），融资金额不超过 6,800,000.00 元（含 6,800,000.00 元）。

（六）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须对公司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存在法定限售规定与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非限售或无自愿锁定的股份。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屠炳芳与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议案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92 号）。该次发行股票普通股 3,475,9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855,95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天健验字[2015]3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该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该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 1,7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等。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主要系公司坚持月旭特色产品线战略，各大类产品收入均有所增长。公司在保持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在不断地优化自身的服务内容和产品结构，不断地寻求创新，以满足制药企业、高校、研究所、各省市食品药品检测机构和第三方检测等不同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现有资金难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监管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不存在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月旭科技于2018年10月31日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屠炳芳、任兴发、李崑等29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屠炳芳与任兴发、李崑等28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屠炳芳、任兴发、李崑等29名自然人投资者

乙方：月旭科技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3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全部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签署本协议的议案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协议生效条款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5）自愿限售安排：

6.1 甲方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甲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公司股份，亦不得在认购股份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

6.2 经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便享有所认购股份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甲方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股份转让等增加获得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禁售安排，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本次认购股份的解锁期相同。

6.3 甲方本次认购股份，其禁售安排同时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违约责任条款：

8.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2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8.3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8)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双方同意，若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投资款本金，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其它任何赔偿责任。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屠炳芳

乙方：任兴发、李崑等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①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②《认购协议》生效。

(3)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全部法律手续后，若甲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投资者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必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出售股份的详细交易信息，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待乙方所持公司股份出售完毕后，甲方方可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否则，甲方须无条件同意以同等价格向乙方收购乙方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若乙方主动放弃行使优先出售权，则不得阻止甲方对外出让股份。

若甲方向甲方控股的机构投资者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则不受前述约定的限制，但甲方须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有关出售股份的详细交易信息。

若公司启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之日，或乙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后，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若公司放弃或终止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方钟

经办人员：金若冰、徐恺

联系电话：0571-87110352

传真：0571-87821698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D 座 5 楼 503

单位负责人：李磊

经办律师：楼建锋、张小燕

联系电话：0571-85774120

传真：0571-8577995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负责人：陈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明敏、宋佳

联系电话：0573-82053572

传真：0573-82069352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屠炳芳

郭进

朱俊

李崑

任兴发

全体监事：

杨慧

周妍

夏微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屠炳芳

周韶红

任兴发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